**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非税收入预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1年支出项目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平桥区财政局作为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主要职能是：编制年度区级预算、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入、非税收入和财政专户及有关政府性基金，会同有关部门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申报工作；根据区级预算安排协同税务部门确定财政税收计划，在国家规定权限内提出地方性税目税率调整和对全区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建议；管理区级财政公共支出，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制定全区统一的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指导乡镇财政所业务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登记，指导资产评估业务，管理监督公物拍卖和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市场；贯彻执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开展相关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参与住房制度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拟定并监督执行住房资金、国有土地出让金收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办法，指导、监督有关部门管理住房资金；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政府总预算、行政事业单位及分行业会计制度；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制定全区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财务人才培训等工作。

1. **机构设置**

平桥区财政局内设13个办公室和9个下设二级机构，具体包括：

内设机构13个：办公室、财务室、预算股、国库股、行财股、社保股、经建股、农业股、企业股、会计股、资产股、人事股、综改办。

下设二级机构9个：会计函授站、财政支付中心、财政非税收入管理局、平桥区财政监督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中心、乡镇会计核算中心、财政信息中心、投资评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平桥区财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财政局机关本级（含内设机构）及二级机构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财政局2021年收入总计2334.05万元，支出总计2334.0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5.99万元，增加0.26%。主要原因：人员正常工资晋档，社会保障缴费增加，以及刚性运转类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财政局2021年收入合计2334.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34.05万元，占比100%，包含专项经费收入71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财政局2021年支出合计2334.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4.05万元，占69.58%；项目支出710万元，占30.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财政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334.05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5.99万元，增加0.2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工资晋档，社会保障缴费增加，以及刚性运转类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桥区财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334.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1624.05万元，占69.58%；项目支出710万元，占30.42%，主要用于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各类争资引项及落实惠农政策等相关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桥区财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24.058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53.2811万元,占比89.4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68.3148万元，占比10.36%，主要包括公车补贴、教育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624万元，占比0.15%，主要为生活补助资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桥区财政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为0元，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桥区财政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68.3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0年增加0.42万元，上升0.25%，主要是因为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平桥区财政局2021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平桥区财政局2021年拟对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编制，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完成设置，以便能够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公车改革后，平桥区财政局严格按照车改办核准的保留车辆严格执行。2021年底，平桥区财政局无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桥区财政局2021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